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科、名額、聘期：

甄選類科	甄選名額		職稱	聘期	備註
	正取	備取			
代理契約 進用教保 員	1	若干名	代理教保 員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請錄取人員兼任其他職務時，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2. 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參、甄選資格、公告甄選訊息、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

項目	甄選訊息		
甄選資格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教保員與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4. 具備下列資格：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國內外一般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取得其輔系證書或學分學程者。 (2)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5. 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 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6.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始得報名。		
公告甄選 訊息	公告於教育部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校園新鮮事		
報名、甄 試、放榜與 報到時間	招別	報名與甄試時間 (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報名，9 時 30 分至 10 時 甄試)	錄取報到時間 (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1 招	114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10 月 1 日
	第 2 招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年 10 月 2 日
	第 3 招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年 10 月 3 日
	第 4 招	114 年 10 月 3 日	114 年 10 月 7 日
	第 5 招	114 年 10 月 7 日	114 年 10 月 8 日
	第 6 招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年 10 月 9 日
	第 7 招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年 10 月 13 日
	第 8 招	114 年 10 月 13 日	114 年 10 月 14 日
	第 9 招	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年 10 月 15 日
	第 10 招	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年 10 月 16 日
	第 11 招	114 年 10 月 16 日	114 年 10 月 17 日
	第 12 招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4 年 10 月 20 日
	第 13 招	114 年 10 月 20 日	114 年 10 月 21 日
	第 14 招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4 年 10 月 22 日
	第 15 招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年 10 月 23 日

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1段100號)
報名程序	<p>1. 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p> <p>2. 報名應繳表件：下列(1)至(3)項證件應繳驗正、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存本校。</p> <p>(1) 國民身分證</p> <p>(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學經歷證明書、考核證明書、教學資歷證明等）</p> <p>(3) 簡要自傳1份</p> <p>(4) 切結書</p> <p>(5) 退伍令（無者免繳）</p> <p>(6)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p> <p>3.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300元</p> <p>4. 報名者領取繳費收據及准考證。</p> <p>附註：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報名：(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之中文譯本。(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之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具之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甄選地點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請依報名甄選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榜示日期及方式	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中午12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錄取報到方式	正取人員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相關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簽具應聘書，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聯絡電話、信箱	<p>1. 聯絡電話：(02)27821418 轉180(本校幼兒園主任)或160(本校人事主任)</p> <p>2. 聯絡人信箱：【d00180@ww2.zzes.tp.edu.tw】(舊莊附幼園主任)</p>
備註	

肆、甄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同分時之處理方式：

(一)依報名繳交證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參加甄試。

(二)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含甄試科目、範圍)及口試【以抽籤排定甄試順序】

甄選類科	教學演示(占60%)時間10分鐘	口試(占40%)時間10分鐘
代理契約進用 教保員	自訂主題與自備教具，並準備教案3份，以口語清晰、豐富聲調、故事內容、道具搭配等項目作綜合評定。	<p>1. 教學演示理念說明</p> <p>2. 以教育理念、專業素養、表達能力、發展潛力、儀容舉止、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等項目作綜合評定。</p>

(三)甄試成績計算：

- 總成績計算=教學演示(佔60%)+口試(佔40%)，並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及備取人員，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低決定正取及備取順位。
-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80分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
- 總成績經依第1項核算仍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試教成績較高者。
 - 口試成績較高者。
 - 公開抽籤。

伍、附則：

- 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期滿，應即日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教育局97.02.01北市教人字第09731227000號函：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代理代課教師之任教年級依學校視實際需求安排，教師不得異議。凡經甄選錄取完成報到者，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不得拒絕由學校所安排之職務。
- 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如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代理教師聘約有效期間，除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雙方不得中途解約；教師如有重大事由須中途離職者，應於離職日前一個月向本校提出申請，其偶發、不可抗力等重大事由，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否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經甄選錄取報到者，應於 15 日內向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倘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九、經甄選錄取報到者，應於 15 日內向學校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一、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考生進入校園需量溫、消毒、全程戴口罩。
- 十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02.18 北市教人字第 09830977200 號函，於本學年度本校尚有缺額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依序自備取人員遞補聘任。
- 十三、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依序遞補之。
- 十四、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五、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5 月 27 日函釋，為準確掌握全國公立學校招聘教師情形，以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法規蒐集各校教師甄選相關資料，爰此，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隨時公告增補。

附件 1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請報名者以正楷詳細填寫)□第 招【編 號： 】

相 片 (請貼妥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現職			教師證號		
	學歷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0) (H) 手機：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日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日
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教育部研議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請務必勾選) Email：					

二、審查結果(甄選單位填寫)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令(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8.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9.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10.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11.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12.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無者免繳)		核 章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 300 元整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南港區舊莊

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1. 資料證件無偽造不實等情事。中途離職，不發予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
3. 倘經通知錄取，願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安排。
4. 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
5. 願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如有違背或不實，願被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偽造文書等之刑責。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試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個人學經歷及專業特殊表現（進修研習、研究著作、教材編輯等）：

三、個人專長與興趣：

四、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個人教學發展計畫、未來目標與實踐等：

六、其他：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未克親自報名參加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_____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